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次）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9日，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邀请的2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盛路以南、万时红以东，项目设计建设2栋生产厂房，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蒸鱼剁辣（酱）椒3000吨、豉香朝天椒4000吨、香辣朝天椒1000吨。

2021年，建设完成二期工程的1栋生产厂房车间一（车间二暂未建设），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蒸鱼剁辣（酱）椒2000吨、豉香朝天椒3000吨、香辣朝天椒500吨。

2024年6月，建设完成二期工程的车间二，布置了精制剁辣椒生产线，年产精制剁辣椒300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浏环复〔2019〕377号）。企业已于2020年4月1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1810516980235001X），2024年10月16日进行了变更。

2021年，建设完成二期工程的1栋生产厂房车间一（车间二暂未建设），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蒸鱼剁辣（酱）椒2000吨、豉香朝天椒3000吨、香辣朝天椒500吨，于2021年9月完成了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次）阶段性自主验收。2024年6月，建设完成二期工程的车间二并调试生产，布置了精制剁辣椒生产线，年产精制

1
李国华 王旭 徐军

剁辣椒 3000 吨。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违法行为、处罚记录。目前各生产设备运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已建的二期工程的车间二，设计年产精制剁辣椒 3000 吨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相关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化情况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产品方案	年产蒸鱼剁辣(酱)椒 1000 吨、豉香朝天椒 1000 吨、香辣朝天椒 500 吨，共 2500 吨	年产精制剁辣椒 3000 吨	否
主要生产设备	辣椒酱拌料机 1 台	辣椒酱拌料机 2 台	否
	炒锅 2 台	炒锅 0 台	
生产工艺	有炒制工艺	取消炒制工艺	否
废水在线监测	无	园区管理部门在企业安装在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否
危险废物	无	在线监测的废液在危废间暂存后外委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否

验收工作组认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依托厂区南侧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蒸发浓缩+一级 UASB 厌氧+调节池+二级 UASB 厌氧+兼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车间二无高盐废水，废水直接进入调节池经后续处理设施

曹国华 孙建 孙军

处理后排入浏阳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车间二没有炒制工艺，没有油烟产生。车间二的异味无组织外排。

3、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设备维护等综合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污泥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废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相关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检测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各类固废均依法处理/处置。

4、总量：采用监测数据核算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叠加了第一次阶段性验收)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环保工程建设到位，工程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鲁周华 王峰 孙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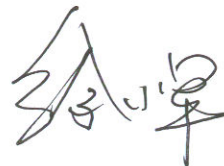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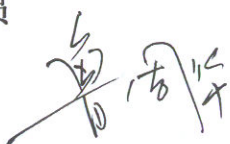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落实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各项污染控制设施，外排主要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并且经现场核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成员

见附表。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次）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地点：浏阳市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曾志平	湖南坛坛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08476858	432426197212124670
成员					
成员	王如松	长沙浏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87206000	430181197306242252
成员	徐小军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13874961874	320504197003101536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